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鄂 1124 清申 2 号

湖北裕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英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在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已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袁琳进行审查，李洁担任书记员。你公司如对申请或法庭成员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强制清算申请无异议，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联系地址：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温泉人民法庭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0713-7013212